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613號

原告 陳振響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北市裁催字第22-A00Q5L60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3年9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原處分、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-18頁），可知原處分於113年9月5日即生送達效力，於翌日即113年9月6日起算提起行政訴訟之30日不變期間（原告住臺北市無須計算在途期間），可認於113年10月7日之上班日即屆至前開期限；惟原告於113年12月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前開不變期限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是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法 官 陳宣每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洪啟瑞